

证券代码：603112
转债代码：113637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2	华翔股份	2024/5/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2.02% 股份的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增加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尚需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11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13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